

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15/T 385—2020

代替 DB15/T 385-2015

行业用水定额

Industry water use quota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-12-24 发布

2021-01-24 实施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15/T 385-2015《行业用水定额》，与DB15/T 385-2015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a) 农牧业用水定额：增加了“2种产品、32个定额值”（见表6），更改了“29产品、313个定额值”（见表2、表4、表5、表6、表7、表9、表10，2015版的表2、表4、表5、表6、表7、表9、表10）；
- b) 工业用水定额：增加了“39种产品、103个定额值”（见表13），更改了“150种产品、193个定额值”（见表13，2015版的表13），删除了2种产品、2个定额值（见2015版的表13）；
- c) 社会用水定额：增加了“10种产品、15个定额值”（见表14），更改了“33种产品、60个定额值”（见表14，2015版的表14），删除了4种产品、5个定额值（见2015版的表14）；
- d) 生态用水定额：增加了“1种产品、8个定额值”（见表15），删除了2种产品、9个定额值（见2015版的表15）；
- e) 术语和定义部分：删除了“重复利用率”的定义（见2015版的术语和定义部分3.5条）；
- f) 其他：增加了“分级指标”和“用水边界”的说明（见4章、5章）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水利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，内蒙古自治区灌溉试验中心站及各盟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起草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宁、乔志刚、赵海春、梅锐锋、彭雅丽、王诗俊、白明照、刘斌、毛广元、杜其霖、于漪、张文丽、赵莹、王宇、巴图、赵鑫、马惠绒、史宽治、柳剑峰、武称意、赵晓勇、陈德亮、万峥、贺文华、马继铭、王文彬、信心博、王文光、周圆、哈达、王海燕、王海玲、赵泽峰。

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2003年首次发布，2009年第一次修订，2015年第二次修订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